

咸宁市林业局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林业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林业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专项规划监督和评估。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开展造林绿化和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飞防飞播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

3、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调整重点保护植物和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建议，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保护修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6、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7、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措施。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

8、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工作，组织建设种质资源库，指导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加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0、监督管理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推进全市林业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项目。

11、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合作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2、负责本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林业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市林业局（本级）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林业局本级决算组成。

市林业局下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生态建设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科（招商和投资促进科）、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机关党委等科室。现有行政编制 26 人，工勤事业编制 3 人；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工勤事业编制 3 人，离退休 44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6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9.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6.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285.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按应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5.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75.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4
总计	30	2,876.00	总计	60	2,576.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预算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性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5.76	2,564.92					1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37	169.39					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36	106.38					0.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0	1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7	57.19					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9	28.59					
20808	抚恤	54.95	54.95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5	54.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8.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2	3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2	3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3	32.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39	25.39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5.39	25.39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5.39	25.39					
213	农林水支出	2,284.97	2,275.12					9.8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47.07	1,637.22					9.86
2130201	行政运行	618.56	618.52					0.0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61.63	851.82					9.8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火救灾	138.88	138.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00	2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37.90	637.90					
2130505	产业发展	637.90	6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0	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0	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2	53.22					
2210202	房租补贴	8.78	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性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75.95	783.88	1,79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37	114.42	5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36	106.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0	1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7	58.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9	28.59				
20808	抚恤	54.95		54.95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5		54.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8.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2	3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2	3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3	32.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39		25.39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5.39		25.39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5.39		25.39			
213	农林水文支出	2,285.16	573.43	1,711.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47.26	573.43	1,073.83			
2130201	行政运行	618.71	573.39	45.3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61.63		861.6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火救灾	138.88		138.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04	0.04	2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37.90		637.90			
2130505	产业发展	637.90		6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0	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0	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2	53.22				
2210202	房租补贴	8.78	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39	16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02	3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39	25.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75.12	2,275.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00	6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4.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64.92	2,564.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64.92	总计	64	2,564.92	2,56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64.92	782.66	1,78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9	113.44	5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8	105.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0	1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9	5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9	28.59	
20808	抚恤	54.95		54.95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5		54.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8.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2	3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2	3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3	32.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39		25.39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5.39		25.39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5.39		25.39
213	农林水支出	2,275.12	573.20	1,701.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37.22	573.20	1,064.02
2130201	行政运行	618.52	573.20	45.3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51.82		851.8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8.88		138.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00		2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37.90		637.90
2130505	生产发展	637.90		6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0	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0	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2	53.22	
2210202	提租补贴	8.78	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5.91	30201	办公费	4.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71	30202	印刷费	2.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1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50	30205	水费	0.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0.26	30206	电费	6.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7.19	30207	邮电费	2.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99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	31.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	30211	租赁费	2.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6.06	30212	工会会员（会）费	7.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23	30213	维修（护）费	5.13	31009	无形资产摊销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房屋折旧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1	无形资产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折摊摊销		
30301	离休费	15.60	30217	公务用车费	1.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00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5	其他交通工具有具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租赁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2	30226	劳务费	17.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2.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6.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309	其他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9	39909	编制性费用		
30310	个人家庭支出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70	39910	资本性费用		
30311	代偿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人员经费合计		840.94	公用经费合计						14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6	7.08	17.31	7.00	10.31	3.67	28.06	7.08	17.31	7.00	10.31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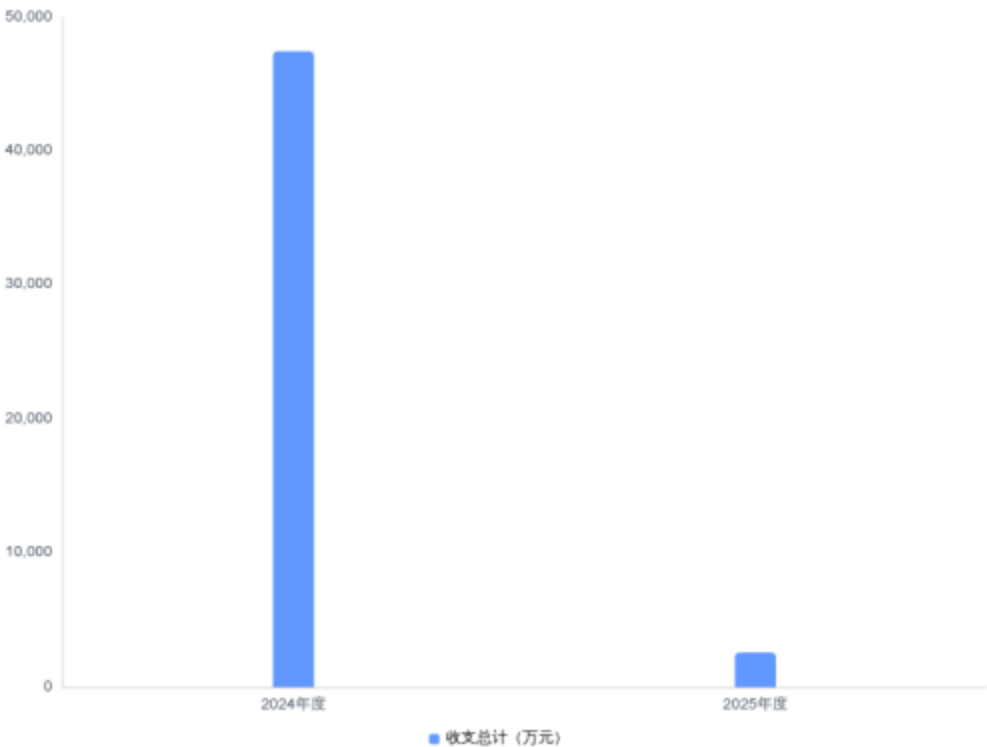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的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7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882.58 万元，下降 9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国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项目资金支付完毕，中央和省级资金共计 4.4 亿元，本年度该项目执行完毕，导致本年度收支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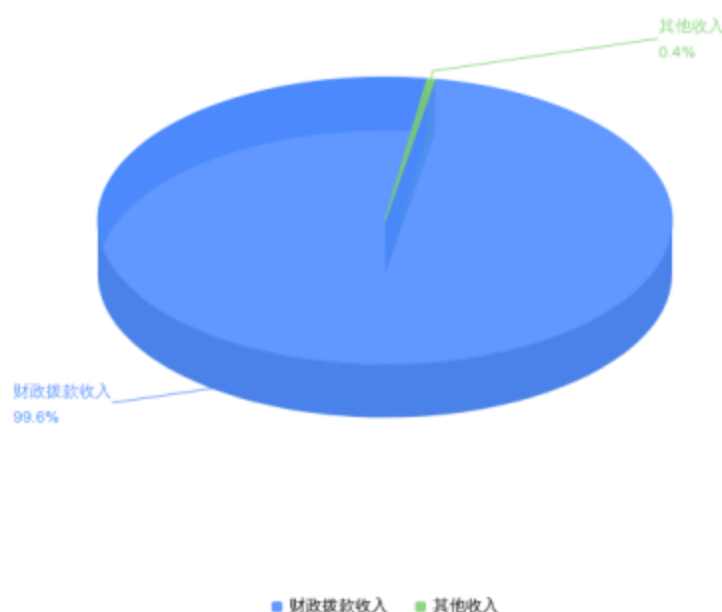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575.7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

收入合计减少 44882.19 万元，下降 94.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64.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0.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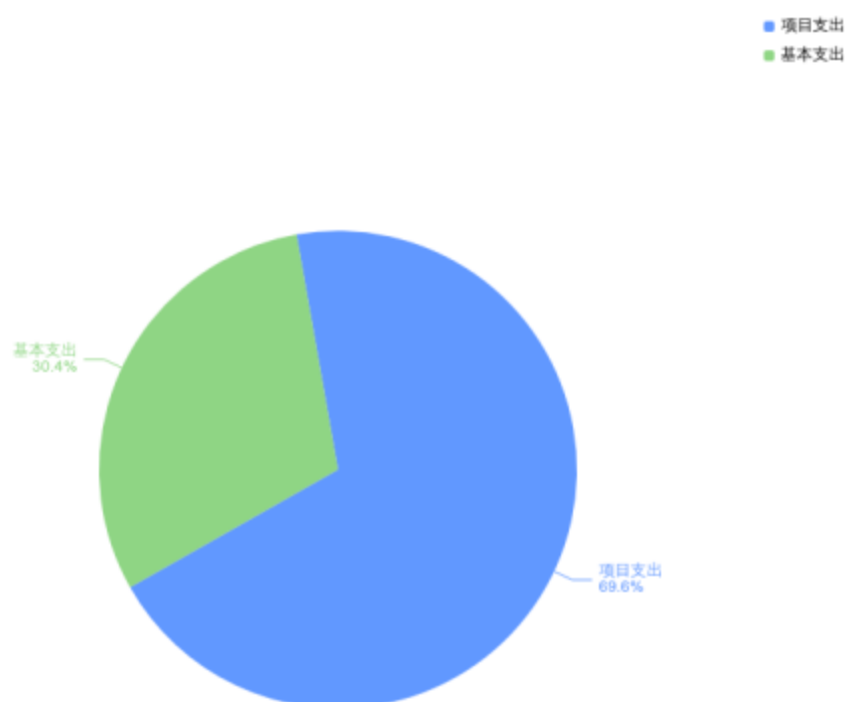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575.9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4882.40 万元，下降 94.6%。其中：基本支出 783.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4%；项目支出 179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64.9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704.42 万元，下降 94.6%。主要原因：2024 年度国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项目资金支付完毕，中央和省级资金共计 4.4 亿元，本年度该项目执行完毕，导致本年度收支减少。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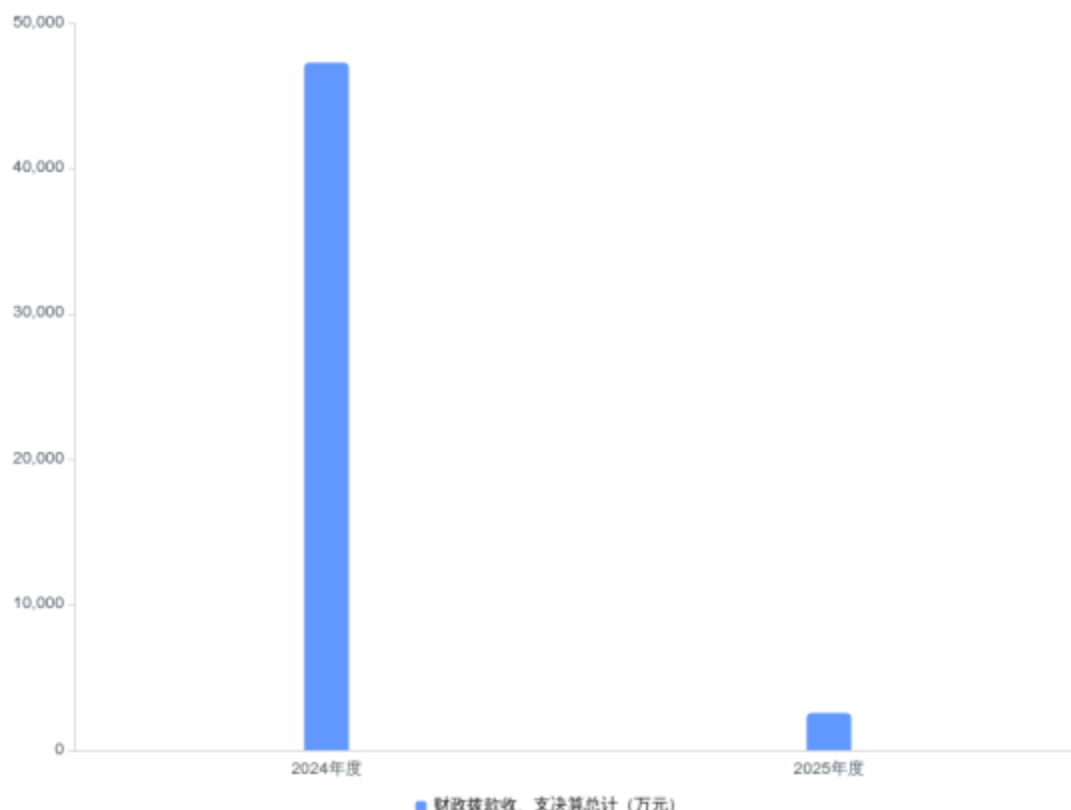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4.92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44704.42 万元。减

少主要原因：2024 年度国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项目资金支付完毕，中央和省级资金共计 4.4 亿元，本年度该项目执行完毕，导致本年度收支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农林水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森林资源培育、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及生产发展，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275.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8.7%，主要用于油茶、竹、桂花产业发展、森林防火、林长制、森林资源培育等方面。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保民生、保运转、保工资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4.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704.42 万元，下降 9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国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项目资金支付完毕，中央和省级资金共计 4.4 亿元，本年度该项目执行完毕，导致本年度收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4.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8.39 万元，占 6.55%。主要是用于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02 万元，占 1.33%。主要是用于人员医疗保险、医疗补助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5.39 万元，占 0.99%。主要是用于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验收费用。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275.12 万元，占 88.69%。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生产发展、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2.00 万元，占 2.41%。主要是用于人员住房补贴、公积金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人人员调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人人员调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老干部去世，年初无法预见。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系统自动测算有误差，年度中旬调整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人人员调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人员调出。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指标下达时将两个项目下到节能环保支出中,未影响项目资金使用。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中旬单位增人增资。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15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下达时功能分类改变。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下达时功能分类改变。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9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下达时功能分类改变。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2.6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640.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

年增加 15.43 万元，增长 122.2%。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新购入公车、领导同省局一起出国学习考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为 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7.08 万元，增长 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领导同省局一起出国学习考察。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林业交流与项目合作，主要内容为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木材加工产业发展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8.03 万元，增长 86.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新购入一台公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加油、保险、过桥过路费。202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32 万元，增长 9.6%。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7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来咸调研、检查。共接待来访团组 38 个，33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67 万元，增长 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0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本年购置一楼大厅 LED 屏幕一个，且购置公车一台，去除该因素，我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9.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1.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1.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__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1,782.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均已完成绩效目标，跨年度项目已完成当年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咸宁市油茶产业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6 万元，执行数为 9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被省推荐向国家主管部门申报；二是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的竞争性评审并成功入围。

2、2025 年度 2023 年增发国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绩

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验收进度。二是深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本次自评发现的偏差问题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参考依据，完善后续其他项目管理费支出管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2025 年度森林防火及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防火宣传资料 1 万份；二是手机平台发送短信 60 万条；三是森林火灾受害率 0%。

4、2025 年度湖北省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5 万元，执行数为 526.82 万元，完成预算 80.4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提升森林防火能力；二、完成竣工决算及审计。

5、2025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 35.4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项目施工建设现场检查、督导 24 次；二是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6、2025 年度湖北省中国桂花城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兑付奖补资金 539.6 万；二是媒体宣传 400 次以上；三是桂花行业企业数量增加，桂花产业产值提高。

7、2025 年度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3.88 万元，完成预算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市级林长巡林 34 次；二市林长制部门联席会议 2 次。

8、2025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 0.81%。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费需咨询律师意见建议后，按法律规定支付或调整经费。项目验收费计划于 2026 年待验收通过后支付。

9、2025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24 万元，执行数为 45.85 万元，完成预算 68.1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二、对改善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明显。

10、2025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98 万元，执行数为 9.82 万元，完成预算 6.0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二是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明显。

11、2025 年度湖北省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61 万元，执行数为 25.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开展义务植树

活动 1 次；二、义务植树苗木成活率 100%。

12、2025 年度湖北省竹产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9 万元，执行数为 122.59 万元，完成预算 99.7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开展市级竹产业发展相关会议 6 次；二是媒体宣传 26 篇，提高竹产业影响力。

13、2025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自然保护地考核评估考核通过；二是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销号 $\geq 98\%$ 。

14、2025 年度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4.36 万元，完成预算 99.1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二级保护古树株数 1326 株；二是衰弱、濒危二级保护古树复壮救护株数 37 株。

15、2025 年度解决林业机耕站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执行数为 6.73 万元，完成预算 86.28%。主要产出和效益：人员保险应保尽保。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督和质量管控、使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油茶产业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咸宁市油茶产业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96.6	96.6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实施方案编制费	96.6 万元	96.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1 份	1 份
		质量指标	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被省推荐向国家主管部门申报	通过	通过
			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的竞争性评审并成功入围	通过	通过
		时效指标	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油茶产业产值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二、2025 年度 2023 年增发国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增发国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3.39	0	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19.43 万元	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债项目核算验收 工作（建设点）	1973 个	1973 个
		质量指标	市级验收	通过	通过
			省级验收	通过	通过
			竣工验收	通过	待市发改委验收
		时效指标	验收期限	2026 年 12 月底	待市发改委验收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质量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职工与群众满意 度	≥95%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此项目资金为 2025 年预算安排资金为项目收尾验收阶段的预留经费，项目最终竣工验收暂未完成，未达到资金拨付的前置条件，因此本年度暂无资金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率为 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快项目验收进度。主动对接市发改委，及时提交验收所需的全套资料，积极协调解决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推动验收工作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二是深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本次自评发现的偏差问题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参考依据，完善后续其他项目管理费支出管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5 年度森林防火及保护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及保护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森林保障总成本	下降	下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宣传资料	1万份	1万份
			手机平台发送短信	60万条	60万条
			防火巡查	200人次	218人次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100%	100%
			重特大火灾	0	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以下	0
		时效指标	及时性督导巡查	100%	100%
			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灾减灾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增强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提高
			安全咸宁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提高森林覆盖率	提高森林覆盖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果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综合治理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提高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所有绩效指标均超额或达标完成，无重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四、2025年度湖北省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 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年4月3日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655.00	526.82	80.4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结算、审计、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总成本	655 万元	526.8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竣工结算报告	1 份	1 份
			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1 份	1 份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	通过	待市发改委验收
		时效指标	勘察设计费合同尾款支付	2025 年 12 月前	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完毕后支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照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约定，尾款需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因项目验收进度滞后，该款项未按原定 2025 年 12 月的时间节点拨付，符合合同履行相关规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快项目验收进度。主动对接市发改委，及时提交验收所需的全套资料，积极协调解决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推动验收工作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二是强化结果应用。总结本次项目实施中验收进度滞后的经验教训，梳理项目管理各环节的薄弱点，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提升财政资金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五、2025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管理费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项目名称	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宣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80	3.83	35.46%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管理费	10.76 万元	3.83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施工建设现场检查、督导	≥20 次	24 次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1 份	1 份
	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项目管理费支出结构，压减非必要差旅、会务等开支，导致管理费实际支出低于预算规模；二是竣工决算审计环节前置开展，按照与第三方审计签订合同约定暂未支付项目决算报告编制费，未产生实际支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全过程管控，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合理范围内规划使用项目管理费用，确保各项绩效目标落地见效；二是深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本次自评发现的偏差问题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参考依据，完善后续其他项目管理费支出管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2025 年度湖北省中国桂花城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桂花办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中国桂花城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政协	项目实施单位		市桂花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万元)		资金总额	550	55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下降	下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桂花城市建设推进会	10 次	21 次
			媒体宣传	300 次以上	400 次以上
			兑付奖补资金	500 万元	539.6 万
			驛官折桂活动	1 次	1 次
			外出学习调研	6 次	8 次
		质量指标	奖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是	是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根据年度计划按完成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涉桂企业数量	增加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桂花产业产值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中国桂花城市建设品牌知名度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项目节能减排	下降	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果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桂花产业发展信心	提高	提高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七、2025 年度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项目名称	林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4.00	23.88	99.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宣传、培训、会议、学习考察、督导检查）	≤24 万	2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	达到 55%	55%
		数量指标	市级林长巡林	4 次/年	34
			市总林长会议	1 次/年	1
			市林长制部门联席会议	1 次/年	2
			培训交流会议	1 次/年	1
			林长办公室工作会议	1 次/年	1
			林长办公室督导检查	2 次/年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惠民	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生态富民惠民	林业产业稳步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生产总值	达到年度目标任务	全年林业总产值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案件	不发生破坏森林资源重大案件	无破坏森林资源重大案件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稳步提升	较上年提升 51.29 万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八、2025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其他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4.00	0.84	0.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建设管理费（万元）	104 万元	0.8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作业设计方案	1 套	1 套
			年度检查验收	1 次/年	1 次/年
		质量指标	开展项目管理	组织县级每年不定期检查和一次专项检查	组织县林业局开展了竣工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示范带动效应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费 2024、2025 年费用共 92.5 万未支付。 2. 项目验收费 10.66 万元主要用于检查验收，计划于 2026 年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费需咨询律师意见建议后，按法律规定支付或调整经费。 2. 项目验收费待验收通过后支付。			

九、2025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	---------------------------------------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67.24	45.85	68.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告及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67.24 万元	45.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上级部门审批		通过	预计 4 月完成审批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2025 年 9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申报方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合同约定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剩余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					

十、2025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安区、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62.98	9.82	6.03%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项目建设管理费 (万元)	≤162.98 万元	9.82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复查面积	≥4.36 万亩	4.36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	通过	通过
		时效指标	组织市级检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生态效益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一是设计费、监理费尾款 138.8 万元待支付；二是项目管理费 14.36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国家局验收结果，抓紧支付设计费、监理费尾款；二是剩余管理费在 2026 年中调整预算。			

十一、2025 年度湖北省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 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万元)		资金总额	25.61	25.61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义务植树活动总成本	≤32.4 万元	25.01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次）	≥1 次	1 次
			开展林业技术推广活动（次）	≥2 次	3 次
			召开全市现场会（次）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苗木成活率	≥90%	100%
			市直机关义务植树尽责率	≥90%	95%
		时效指标	开展市级现场会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	2025 年 3 月 13 日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	2025 年 3 月 8 日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效果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十二、2025 年度湖北省竹产业发展经费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竹产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万元)		资金总额	122.9	122.59	99.7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下降	122.5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竹产业发展相关会议	1次	6次
			媒体宣传	3篇报道	26篇
			博览会参展	1次	1次
			外出学习调研	1次	3次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根据年度计划按完成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企业来咸投资量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竹产业影响力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项目节能减排	下降	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果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竹产业发展信心	提高	提高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十三、2025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4.3

项目名称	咸宁市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4	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对自然保护区年度监督管理成本投入	增加	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咸宁市自然保护区问题线索	省局审核通过	省局审核通过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销号	≥90%	≥98%
			自然保护区考核评估	考核通过	考核通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100%
			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定期巡查、定期评估机构收入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	咸宁生态安全屏障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增强稳定	增强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历年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销号情况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十四、2025 年度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项目名称	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万元)		资金总额	75.00	74.36	99.1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古树保护成本	≤78 万元	74.36
			每株每年保护费	200 元	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保护古树株数	1347 株	1326 株
			衰弱、濒危二级保护古树复壮救护株数	37 株	37 株
		质量指标	保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护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二级古树资源	得到保护	得到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十五、2025 年度解决林业机耕站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04.09

项目名称	解决林业机耕站历史遗留问题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7.80	6.73	86.2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7.84 万元	6.7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4 人	4 人
		质量指标	人员保险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	人员保险缴纳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耕站人员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